**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招标文件**

（**工程类**）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

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ZSZC2024082101

项目类型**：**工程类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 | 以上资料必须提供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1 | 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2 | 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 |
| 4 | 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深圳市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及《招商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自行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我街道办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类别：工程类

（二）项目预算：91万元

（三）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四）定标办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五）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辖区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加盖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

（二）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

（四）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投标报名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下午6:00，所有投标文件递交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办理递交，以上文件须加盖公章。

（三）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四）开标时间：投标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

（五）定标时间：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

（六）投标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撤标的，请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六、招标公告期限及答疑事项**

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下午6：00止（五个工作日）。2024年9月2日下午6：00前凡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逾期不予受理。答疑时间：2024年9月3日下午6:00止，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答疑事项。

**七、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荔园路118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55-26865050

**八、招标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55-26647554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29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1. 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控制价：91万元

（五）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二、招标范围

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装、水电、隔断、给排水、灯光照明等内容。

## 四、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符合结要求的设计施工图，经招标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3、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4、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避免干扰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6、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7、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发包人确认要求，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8、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9、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0、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包含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时需提供团队人员资质情况。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发包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五、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1万元，采用统一报价的方式报价。投标人需按招标控制金额人民币91万元报总价及投标净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投标总价即合同价，为暂定价格，并非最终竣工结算价，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竣工结算价结合投标人净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且不超合同价。（如需报送南山区造价站备案及复核，则以区造价站复核结果为准）。

## 六、评定标方法和中标数量

1、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法和直接票决法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标，选择1家中标人。

2、定标原则：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及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2020深建规1号文）要求，通过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方面综合择优，本项目定标主要考察内容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以及投标报价，请投标人据此仔细响应并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3、定标程序：施工招标定标会5名定标委员和2名监督小组成员拟通过以下方式选定：

①通过招标人内部程序产生5名定标会成员

②通过招标人内部程序产生2名作为监督小组成员；

4、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简单多数）进行评选。即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 七、注意事项

1、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可以按照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人将以公告的形式答复。

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期后不再受理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或质疑。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法律法规均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处罚和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并按规定给予处罚，同时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承包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6、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7、投标人不得有串通投标行为。

8、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罗列的所有资信要素不做评审，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资信要素将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因素。

9、一级建造师需在电子注册证书上签名处手写个人签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否则电子证书无效。故该投标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0、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内含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附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需包含目录、页码等内容。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需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承诺函

（5）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6）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的资料（附：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7）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以上（1）-（7）项放在一个文件袋，无需密封。

（8）报价书（须单独放在一个文件袋，密封）。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为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招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招标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报价书”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盖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四、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招投标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6.我公司保证招标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招投标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或其他处罚。

8.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接受竣工结算方法（本项目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组价结合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如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如若审定价少于合同暂定价则以第三方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第三方审定价总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审定结果后10日内将超过部分无息返还甲方）等投标承诺及施工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9.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10.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我公司中标后，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配置人员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五、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六、项目报价

投标人报价要求：总价、净下浮率。

格式见“报价书”

# 第四章报价书

**报价书**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期 | 总价 | 净下浮率 | 备注 |
| 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  | 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在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不超过3个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面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列表）。 |
| 2 | 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必须是投标单位连续1年以上（含1年）缴交社保的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 |
| 3 | 履约评价 | 投标在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不超过3个最具代表性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4 | 其他 | 1.企业注册所在地和深圳市辖区内的固定办公场地注：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

**第五章合同条款**

**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于20\*\*年\*\*月\*\*日，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湾社区海祥阁养老服务用房基础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二、工程范围：包括地面铺装、水电、隔断、给排水、灯光照明等内容。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1.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90个自然日。

暂定开工日期：20\*\*年\*\*月\*\*日；竣工日期：20\*\*年\*\*月\*\*日。

五、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施工图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书面材料作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作为结算依据。

3.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均按投标净下浮率参与下浮。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算书14天内发现因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5%时（含5%），应向甲方书面提出核查意见，甲方经复核因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预算书综合单价的5%(含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14天期限后对预算书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预算书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5%（含5%）时，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本项目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组价按投标净下浮率参与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乙方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算书作为本工程投资控制的参考。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价。（如需报送南山区造价站备案及复核，则以区造价站复核结果为准）。

5.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暂定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100%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预算书总价的8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工程经过第三方审定机构审核后，按照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如需报送南山区造价站备案及复核，则以区造价站复核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支付至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审定价格余额。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因政策或政府审批拨款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质量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相关使用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指派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

2.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指派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4.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

5.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本工程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28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工期顺延。

7.工程经过甲方及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并应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直接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完工的，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作量的应付款项，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委托方。

十三、通知和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所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为接收对方通知、法院文书送达的地址和渠道。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乙方合同收款账号为不可更改账号；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补充条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如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如若审定价少于合同暂定价则以第三方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第三方审定价总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审定结果后10日内将超过部分无息返还甲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